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將自雙方簽署且經雙方內部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僅供識別

由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7日

各方

本公司
華能集團

年期

自雙方簽署且經雙方內部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交易描述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指的是本集團資產中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款項所對應的應收賬款。

華能集團受讓應收賬款後，發行金融產品。本集團有義務配合華能集團履行一切必要程序。自本集團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起，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即轉移至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將承擔應收賬款的全部風險，並享有應收賬款的全部收益。華能集團不得要求本集團對已轉讓給華能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行回購，應收賬款的未來回收與否與本集團無關。同時，本集團不得對已轉讓給華能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行再質押或者出售等其他類似操作。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華能集團應當支付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轉讓價款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而本集團同意向華能集團支付安排費，安排費具體支付日期、支付方式及計費方式以雙方另行簽署的相關協議或文件公平協商並考慮市場情況後約定為準，但本集團向華能集團支付的安排費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水平，華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方式及計費方式不遜於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

建議上限

根據雙方約定，本集團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安排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總體規模及預計華能集團可以發行的金融產品規模及發行利率而做出。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應收賬款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出售規模和安排費金額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出售應收賬款，由華能集團發行金融產品，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會參照市場情況，確定安排費的具體金額；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關連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雙方約定，本集團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安排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800萬元。除以上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在華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被視為在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被委任為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